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HRX-（KJXY）-2025-006-01号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征 集 人：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许卓燊

联系方式：15209980098

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佳琦

联系方式：17709989955

2025年6月编制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则	1
二 征集文件	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6
六 签订框架协议	9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11
八 其他	11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1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28
第3章 征集公告	3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7章 框架协议	57
第8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6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9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征集人：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注：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征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公开征集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征集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援疆资金或本级财政）。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征集费用

不论公开征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征集文件

5.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共7章，构成如下：

第1章供应商须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3章征集公告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采购需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框架协议

第8章采购合同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征集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征集人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征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征集响应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征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征集活动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标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从买方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征集人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征集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征集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以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

也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应当向征集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4.3 电子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入围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16.征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18.开标

18.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征集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开启前，征集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征集人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8.3 征集人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评审。

19.2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得被列入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征集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4名专家，业主代表1人，负责评标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投标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的框架采购协议价格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6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小微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4.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24.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0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10家时，淘汰比例可不适用。

24.2 本项目具体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4.4 本项目经评审后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是否补充征集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签订框架协议

26.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6.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27.签订框架协议

27.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7.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内容向征集人支付赔偿。

28.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28.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9.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9.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3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30.采购合同的授予

30.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0.3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八 其他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要缴纳）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入围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征集人赔偿。

32.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小微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34.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资质要求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 4、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见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文件格式五）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9、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

（1）可研评估企业资质：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②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③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国家级规划，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10项（特殊行业除外）；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4、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三)

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征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征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亦不得被列入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黑名单。投标企业需自行确保信用记录合规，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信用查询截图供审查。。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若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非社保类，税务局出具的）；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局出具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编号）征集响应，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征集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征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盖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的自行填报)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得被列入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黑名单。投标企业需自行确保信用记录合规，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信用查询截图供审查。（查询时间须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内）。

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清晰完整有效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 1、征集响应书
- 2、诚信投标承诺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本项目投入人员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离表
- 6、类似项目
- 7、服务方案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征集响应书

征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征集公告(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书，并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在接到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入围后不依法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受（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表本企业参加（征集人）组织的项目的采购事宜，现代表本企业及本人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中标后，与征集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及投标授权代理人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计费标准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	详见附表	0元	一年（具体以签订框架协议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4、本项目投入人员明细表（投入团队人员或项目小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责分工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同时提供近三年的业绩证明。

注：

- 1、后附上述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投标单位有必要放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若评选入围，项目拟派工作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将取消入围资格。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离表

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的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若无偏离，此处书写“承诺对服务要求及内容全部执行并同意合同条款”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如对征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差的，如实填写偏差内容及原因，注明偏离情况说明；

6、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委托的评审项目。

7、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评审要求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3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X-（KJXY）-2025-006-01号

项目名称：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单位：喀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最高限价：0元

采购需求：拟在水利、建筑、能源与环境、商贸物流、公路、市政公用等领域共取10家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公司，对我市投资建设的各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项目审批事项进行评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对象范围：应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入围供应商数量：10家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框架协议期限：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可研评估企业资质：（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2）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3）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国家级规划，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10项（特殊行业除外）；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征集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征集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开标时间以征集文件为准。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

联系人：许卓燚

联系方式：15209980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山陆林时代广场六楼

联系人：董佳琦

联系方式：1770998995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 联系人：许卓燚 电 话：1520998009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山陆林时代广场六楼 联系人：董佳琦 联系方式：17709989955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 可研评估企业资质：（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2）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3）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国家级规划，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10项（特殊行业除外）；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其他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十四条：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所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未满一

	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5、有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非社保类）；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截止前，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得被列入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黑名单。投标企业需自行确保信用记录合规，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信用查询截图供审查。(查询时间须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内)。 10、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否</u> 本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项目预算金额： 0元 ；本项目收费标准以附表为准（本项目供应商无需进行报价，实行统一付费标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入围 <u>1</u> 个分包
1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保证金数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u>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u> <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内容规定。</u>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476601040005134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东湖小区支行 行 号：103894047666 备注：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缴费截止时间：开标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

	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u>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u>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u>
19.3	评标小组构成：<u>5</u>人：其中政采云库专家<u>4</u>人，业主专家<u>1</u>人；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u>专家库随机抽取</u>
23.2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审核方法。
24.2	推荐最大入围供应商的数量：10家 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0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10家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小于20%);

	2、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0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符合前述要求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直接选定。
24.4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
27.2	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u>是</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进行缴纳。 每家提交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2.1	预付款比例为：<u>本项目无预付款</u>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要求：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4000 元/家，由入围供应商进行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47660104000513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东湖小区支行 行 号：103894047666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34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得被列入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黑名单。投标企业需自行确保信用记录合规，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信用查询截图供审查。(查询时间须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内)。

附表：

工程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划分标准			
		服务费定额（件/元）	①预算金额4000万以下（不含4000万）；②按工期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③容错率不超过5%等其他相关评审因素	①预算金额4000万（含4000万）--1亿；②按工期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③容错率不超过5%等其他相关评审因素	①预算金额1亿以上（含1亿）；②按工期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③容错率不超过5%等其他相关评审因素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10000--15000	10000	12000	15000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	20000--24000	20000	22000	24000

备注：

1、委托评审服务费根据被委托项目数量和量化标准确定委托服务费（按件计费），根据上表所列取收费标准进行服务费结算，框架协议采购收费标准不可调整。如上述标准结合框架入围后产生变化，具体以框架协议合同为准。（重点）

2、服务期限：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并签订框架协议。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概况

入围供应商个数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服务要求
10家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拟在水利、建筑、能源与环境、商贸物流、公路、市政公用等领域，对我市投资建设的各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项目审批事项进行评审工作。	具备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评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三、服务相关要求：

1. 具备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工程类项目评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前期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重点）；

2. 供应商对以上服务项目需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主营范围，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在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5. 项目审核时限

- (1) 4000 万元以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 (2) 4000 万元—10000 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 (3) 10000 万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 (4) 4000 万元以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 (5) 4000 万元—10000 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为 7 个工作日；
- (6) 10000 万元以上，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为 10 个工作日；
- (7) 如需延长评审时限的，应在评审截至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延期说明。

6. 该项目是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人代表是参与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是 10 家。

7. 履约保证金：无

四、工作时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1. 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2. 项目审核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3.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评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五、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供应商提交成果后经各级审核、第三方复核，产生重大失误或误解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六、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一）工作方式：

1. 采购人对项目委托后供应商应指派至少一名评审人员进点开展评审工作，并根据项目情况确定的评审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二）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至少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工程咨询师资格，并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单位注册。供应商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2. 项目评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派一名沟通能力强，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评审、技术探讨和提供日常咨询业务。原则上评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提请向采购人报备。如不能按要求派驻评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评审项目，供应商后续工作开展期间根据项目所需拟派人员。

七、服务费标准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评审服务费将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工作效率、质量和容错率进行按件分档计费，年底一次性结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九、其他

1.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评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2.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

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3. 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不得参与由本单位可研、初设、概算编制等项目的评审、评价、审核相关业务；已取得项目的设计、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相关业务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可研评审工作，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供应商接到项目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5.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并整理装订项目资料提交归档。

6.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7.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评审质量。

8. 若存在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采购单位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等其他相关情形。

十、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的缺额，不再递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征集人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征集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故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十四条：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所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5	有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非社保类）；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供应商投标截止前，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得被列入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黑名单。投标企业需自行确保信用记录合规，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信用查询截图供审查。(查询时间须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内)			
10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11	资质要求	1. 可研评估企业资质：（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2）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3）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国家级规划，或总投资			

	5000万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10项（特殊行业除外）；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共同进行审查）			
	不通过理由说明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不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不被视为串通投标；			
4	投标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框架采购协议价格；			
5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 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符合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			
结 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审因素和指标（综合评分法）

项 目	分值	内 容
供应商业 绩	10分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一至投标截止日）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本项目类似业绩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查、评审、评估、协审，包括单个项目业绩及框架协议/年度合同业绩。框架协议/年度合同下单单独签订的项目合同与所在框架协议/年度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业绩数量可按实际签订的不同项目合同数量为准。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框架协议/年度合同内的项目合同，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合同应当清晰、关键内容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表明关键信息，若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的，且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6月一至投标截止日工程项目前期审查服务业绩中分属水利、建筑、能源与环境、商贸物流、公路、市政公用六类项目中的一类的得6分，分属二类项目的得 8 分，分属三类（及以上）项目的得 10分。 注：项目前期审查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评审、评估、协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合同。合同应当清晰、关键内容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10分	2022年6月一至投标截止日，须提供业主盖章的服务评价意见函，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度评价意见函只认定一份，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优的，每项得2.5分，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本项目类似业绩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查、评审、评估、协审，包括单个项目业绩及框架协议/年度合同业绩。框架协议/年度合同下单单独签订的项目合同与所在框架协议/年度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业绩数量可按实际签订的不同项目合同数量为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审核备案表或合同或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且能体现业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为本项目负责人。框架协议/年度合同内项目，用合同证明业绩的，可以由单个项目合同证明，也可由框架协议/年度合同及项目成果文件相关页（盖章）证明。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①拟安排的评审人员数量、②人员配置情况、③任务安排（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④人员的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每一项2.5分，满分得10分。 注：供应商指派1名评审（评价）人员并承诺1小时内响应并到场。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且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10分	（1）项目团队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2 分； 注：须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在报告编制各个阶段，服务人员随时响应进驻，确保人员安排到位，工作按期开展，顺利推进，得 4 分。 （3）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一般业务需求和问题当日反馈解决，重大问题，三日内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得 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8分	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各项工作完善、科学、可行的：1、 <u>服务方案</u> ；2、能保证工作到位、满足要求的 <u>审核方案</u> ；3、工作质量及目标实现 <u>措施方案</u> ；4、时间保证措施 <u>可行性方案</u> ；5、 <u>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u> ；6、具体实施 <u>工作方案</u> ；7、突发紧急情况时的 <u>应急解决方案</u> 保证措施进行评价。以上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利于满足项目要求并实际可行的实施方案，每一项得4分，累计得28分；若存在缺项漏项或不提供的一项扣4分；基本描述完整，具体内容、流程、步骤过分简单，描述敷衍的每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5分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制度，所有经手数据未经允许，不得外泄，不得违规存放，若无故造成数据外泄，所有后果自行承担。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签订项目保密协议，报表数据等相关保密管理办法，数据泄密惩处措施等。根据保密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综合打分，满分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得2分，否则0分。
合计		100分

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可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简历表”中予以体现，并附每位成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按第三部分内容要求提供）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人员不予认定；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拟派团队成员的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3：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

4：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第7章 框架协议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 3、项目内容：_____
- 4、项目地点（区域）：_____
-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 6、预算主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第二条、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 1、采购需求：_____
- 2、最高限制单价：按征集文件执行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入围服务内容：_____
- 2、服务标准：_____
- 3、协议价格：_____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第五条、适合用范围及区域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资金支付方式：以使用单位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 2、资金支付时间：根据委托项目完结情况和资金到位进行情况进行支付。
- 3、资金支付条件：入围供应商能够按征集人、采购人或实际服务对象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规定的全套资料，并开具全额发票。

第七条、协议组成

- 1、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框架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书面文件是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征集人（财政局）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征集人直接考核和采购人、服务对象反馈的方式进行，考核入围供应商是否能够按规定完成约定内容。如发现入围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约定内容时，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被清退的供应商必须进行赔偿。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进行补充和补充方式由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量决定，如决定补充时，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再次进入入围范围内。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协议各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入围供应商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如有）的，每逾期一日扣除逾期项目审核咨询费百分之[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视为入围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审核项目合同，入围供应商除须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此审核项目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交付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服务对象支付此审核项目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3）入围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累计[4]项/次时，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并将入围供应商清退，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第十条、其他事项

1、信息保密

1.1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给入围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入围供应商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格保守，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入围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任何项目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及信息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1.3入围供应商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2、不可抗力

2.1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或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入围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各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书、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认可的资料签订详细项目合同，签订的项目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任何一方欲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均需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预算主管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方式：

1、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方式：

2、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方式：

第8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